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宣旻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宣旻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鑰匙壹串（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江宣旻無故將告訴人林展丞遺落於機車上之鑰匙1串（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侵吞入己並隨後丟棄，所為自屬不該，惟被告經查獲到案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侵占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雖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侵占之鑰匙1串，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郭崱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60號

被 告 江宣旻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宣旻於民國113年7月17日0時7分許，在臺南市○○區○○
○路0段00號家樂福安平店外，見林展丞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遺留在機車上未拔，竟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犯意，徒手將林
展丞所有之鑰匙1串(價值約新臺幣1500元)拔下後隨意丟
棄，嗣經林展丞發現鑰匙遺失後報案，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
線查知上情。

01 二、案經林展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詢據被告江宣旻於警詢中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展
04 丞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刑案現場照
05 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07 嫌。

08 三、至報告意旨固指稱被告涉犯竊盜罪嫌，惟按刑法上竊盜罪係
09 乘人不知，將他人支配下之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
10 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
11 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故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擅取他人之物，究成立竊盜或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13 應視該物是否原在本人支配之下。如該物非基於本人意思而
14 逸脫其持有，行為人始將之據為己有，並未破壞本人對該物
15 之支配關係，僅成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7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
17 告訴人雖然主觀上對於上開鑰匙仍有持有支配之意思，然案
18 發時，上開鑰匙係放置於家樂福外之停車空地之機車上，該
19 處客觀上並非供一般他人暫時放置物品之處，而係不特定多
20 數人得自由出入，非屬告訴人管領之空間，有監視器擷取畫
21 面存卷可參，顯然該鑰匙已逸脫告訴人持有，則被告擅取將
22 之據為己有，並未破壞告訴人對該物之支配關係，應僅成立
23 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王 鈺 玫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鍾 明 智

